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宝”或“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购买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100%股权。

鉴于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10号），因此对《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更新、修订。现将本次《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最新情况，修订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以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重组已履行的以及

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两处，分别在“（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新增“12、本次重组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修改“（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处描述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2、修订了“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一章 风险因素”两处，分别删除“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处的“（二）审批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